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1050001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處理程序」之附件三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案件檢查表(詳如附件1)暨「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附件二圈購單格式(詳如附件2)，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3月24日本公會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上市(櫃)公司102年起全面採用IFRSs後，年度財報已提前至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應公告申報，修正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價格應參採年度財報之申報案件時點為3月份，並配合普通公司債申報承銷作業，修正本公會「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案件檢查表」。
- 三、另配合本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詢圈案件禁止配售對象條次變更暨新增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等規範，修正圈購單格式。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

依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